

兴县信访局文件

兴信发〔2022〕10号

兴县信访局 印发《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中心）：

现将《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信访局

2022年6月15日



兴县信访局

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根据兴县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机关兴县的行动方案》（兴发〔2022〕9号）、中共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兴直工发〔2022〕6号）等文件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以及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从政治上把准方向，从思想上正确引导，从组织上严格管理，从制度上加以规范，从纪律上强化约束，从文化上经常熏陶，推动清廉思想、清廉政治、清廉制度、清廉作风、清廉文化向每个党员干部覆盖，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着力建设制度严密、干部勤廉、务实高效、人民群众满意的清廉机关。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1、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强化党员政治意识。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锤炼机关党员党性。

2、加强思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定期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深入研判政治生态状况，查找管党治党的薄弱环节，梳理谋划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把准清廉机关建设方向。深入开展党员党性教育，通过我县境内的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实践学、支部集中深入学、集中研讨交流学、“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线上学习平台和报刊、电视、微信等手段深化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

3、加强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等党内法规，认真落实中共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兴直工发〔2022〕4号），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提高抓党的建设工作的本领，推动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深化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活动，增强党员荣誉感责任感，筑牢党支部战斗堡垒。

4、加强作风建设。以“三提三转”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对信访工作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时检查纠偏，坚决防止“吃拿卡要”、“设租寻租”问题，不断建立健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惩处的风险防控制度，规范权力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抓紧抓牢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下大力气整治庸、懒、散、虚等突出问题。

5. 加强纪律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加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力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党员干部对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监督检查，及时检查纠偏，及时风险预警、及时整改落实。

（二）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清廉机关

1、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结合我县开展的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大力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着力让广大干部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

2、积极推进机关作风大整治活动。结合我县开展的“三提三转”专项活动，利用1-2个月时间，集中开展一次机关作风大整治活动，通过自查自纠、谈话提醒、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等方面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列出整改清单，对普遍性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于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中存在的“庸、懒、散、慢、乱”五大顽瘴痼疾重点整治，切实解决工作效率低下、工作落实不力、工作作风拖沓等问题，推动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工作效能提升。

3、积极开展廉洁科室、廉洁个人评选活动。根据县直机关工委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县直机关廉洁科室、廉洁个人评选，充分发挥机关科室在改进作风中的主力军作用。

4、积极开展清廉文化进机关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先模人物廉洁从政事迹，营造浓厚的清廉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书法展、演讲比赛等清廉文化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知底线，增强清廉文化的认同感和弘扬倡廉守廉的行动自觉性。

5、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健全

党员干部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深化党内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关注党员心理需求，以心理疏导促进党员内心和谐，落实好在职党员干部带薪年休假制度，通过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怀、心理上疏导，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6、加强清廉党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县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身边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时刻自重自省，守住交往关，交往有原则、有规矩、有界限，自动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正德修身，廉洁齐家，加强“8小时以外”监督约束，教育引导家人和朋友遵纪守法、清廉自守，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涵养家风，共同营造清正廉洁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清廉机关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成立以信访局局长李清源为组长，信访局副局长高翔为副组长，白全福、张伟、康永兴、康艳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全面建设清廉兴县工作专班指导和县直工委领导下统筹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相关工作。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副组长具体安排，抓好各股室（中心）承担的清廉机关建设的相关任务的协调组织和互相衔接；成员具体负责各股室（中心）所承担任务的细化分解和组织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与清廉兴县工作专班和清廉机关建设工作专班对接和沟通联络。

（二）营造良好氛围。领导班子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时刻自重自省，廉洁自律，深刻认识清廉机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在全面建设清廉机关工作中走在前、做表率，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清廉机关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机制，随时关注各股室（中心）承担的清廉机关建设相关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需要，有针对性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具体要求。对工作不积极、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等情况，进行谈话提醒和督促整改。

（四）注重总结完善。对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每月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清廉机关建设动态成效。